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僅屬概要，其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節。於本概要內所用詞彙已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內界定。

業務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是一間香港海事建築工程分包商，專門從事填海工程，並輔以船隻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海事建築工程項目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分包商。我們進行的海事建築工程包括(其中包括)(i)填海工程；(ii)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iii)海底管道工程；及(iv)沉積物處理工程。為了補助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船隻租賃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為期一段特定時間的船隻租賃，倘客戶要求時，提供船員以操作及管理船隻。此外，我們亦從事其他土木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海事建築工程	172,480	79.8	182,706	67.8	175,260	59.0	186,327	59.4
船隻租賃服務	32,180	14.9	82,302	30.5	23,781	7.9	3,597	1.2
其他土木工程	11,402	5.3	4,622	1.7	98,261	33.1	123,726	39.4
總收益	<u>216,062</u>	<u>100.0</u>	<u>269,630</u>	<u>100.0</u>	<u>297,302</u>	<u>100.0</u>	<u>313,650</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7個海事建築及／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總初始合約金額約為737.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個在建項目，包括五海事建築項目、四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及一個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相關項目。有關手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手頭項目」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5個船隻租賃安排(不包括船隻按短期基準租賃而每次要求的租賃期少於一星期的任何一次性船隻租賃安排)，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約140.2百

概 要

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進行中船隻租賃安排（不包括上述一次性船隻租賃安排），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於往績記錄期後，船隻租賃服務待確認估計收益約為25.0百萬港元。

標書及報價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提交的標書或報價單數目、成功標書／報價單數目及我們的成功率：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附註2)	由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及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3)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已提交的標書／報價單數目	8	7	22	35	12
成功標書／報價單數目	7	5	11	12	1
成功率(%) ^(附註1)	87.5	71.4	50.0	34.3	8.3

附註：

- 成功的標書／報價單數目將計入提交相關標書／報價單之年度／期間。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合共35份標書／報價單中，21份標書／報價單並不成功，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份標書／報價單仍受潛在客戶評估中。
-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合共12份標書／報價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份標書／報價單未能成功及八份標書／報價單仍受潛在客戶評估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標／報價成功率相對較高，乃由於我們主要專注於海事建築項目的投標／報價工作，董事認為，我們於海事建築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在填海工程中採用的特殊封閉沉積法，均有助於提高標書／報價單的成功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標／中標率下降至50%，原因是我們打算集中精力於獲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據此，本集團的投標及定價策略是主要為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及初始合同金額相對較高的海事建築項目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投標／報價，以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資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開始競投總承建商項目，由於我們有限的資源及能力，我們就投標／報價定價時採取策略方法以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標／中標率下降至約34.3%。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項失敗的已提交投票／報價中有兩項為總承建商項目。此外，已提交的12份標書／報價中有八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得出結果，故投標／報價的中標率進一步下降至約8.3%。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書／報價單的成功率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一段。

積壓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共有五個、四個、九個、16個及11個積壓項目（即於相關日期已獲授但尚未竣工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積壓項目數目、已竣工項目數目及獲授項目數目，以及相應總值：

概 要

(i) 海事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結轉自上年度／期間的項目	1	4	4	6	9
於年內／期內獲授項目	6	4	8	8	1
於年內／期內已竣工項目	3	4	6	5	4
	<u>4</u>	<u>4</u>	<u>6</u>	<u>9</u>	<u>6</u>
結轉至下年度／期間的項目	4	4	6	9	6
	<u>4</u>	<u>4</u>	<u>6</u>	<u>9</u>	<u>6</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未完成的總合約價值	16,000	81,150	15,696	92,605	199,605
新項目及變更訂單的未完成合約 價值	237,630	117,252	252,169	293,327	48,980
已確認收益	(172,480)	(182,706)	(175,260)	(186,327)	(83,358)
	<u>16,000</u>	<u>81,150</u>	<u>15,696</u>	<u>92,605</u>	<u>199,605</u>
年末／期末未完成的總合約價值	81,150	15,696	92,605	199,605	165,227
	<u>81,150</u>	<u>15,696</u>	<u>92,605</u>	<u>199,605</u>	<u>165,227</u>

(ii) 其他土木工程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結轉自上年度／期間的項目	-	1	-	3	7
於年內／期內獲授項目	1	-	4	6	-
於年內／期內已竣工項目	-	1	1	2	2
	<u>-</u>	<u>1</u>	<u>1</u>	<u>2</u>	<u>2</u>
結轉至下年度／期間的項目	1	-	3	7	5
	<u>1</u>	<u>-</u>	<u>3</u>	<u>7</u>	<u>5</u>

概 要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及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未完成的總合約價值	-	318	-	78,126	176,931
新項目及變更訂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	11,720	4,304	176,387	222,531	1,917
已確認收益	(11,402)	(4,622)	(98,261)	(123,726)	(58,432)
年末／期末未完成的總合約價值	<u>318</u>	<u>-</u>	<u>78,126</u>	<u>176,931</u>	<u>120,416</u>

附註：

1. 獲授合約日期指意向書日期、中標函日期或建築活動的實際動工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2. 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實際竣工憑證（如有）指明的竣工日期、載於我們的記錄上或參考我們發出的竣工記錄的估計。
3. 項目036及項目057由一份已獲授合約內的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組成，該等項目將僅同時計算在海事建築工程的積壓項目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內，並基於合約項下已進行／將進行的工程種類分攤合約價值。
4.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已確認變更訂單組成的新項目及變更訂單的未完成總合約價值分別約為26.1百萬港元、37.7百萬港元、77.1百萬港元及38.9百萬港元。
5.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期末未完成總合約剩餘價值分別約為199.6百萬港元及176.9百萬港元，合計376.5百萬港元，載於標題為「(i) 海事建築工程」及「(ii) 其他土木工程」之表格。如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收入及分部報告－(a) 收益－(ii)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所載，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餘下履約義務交易價格總額約為142.8百萬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實際權宜法豁免披露之合約總值，差額約為233.7百萬港元，其中約135.6百萬港元及98.1百萬港元分別與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有關。本集團為提供資料，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實際權宜法豁免披露預期將於未來確認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乃由於(i) 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初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或(ii) 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入，與本集團至今為止對客戶所履行價值直接對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積壓項目的未完成總合約價值（包括18.1百萬港元的船隻租賃安排）約為303.8百萬港元，其中約173.7百萬港元及130.1百萬港元預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剩餘期間確認，但須視乎各別項目的進度而定。

船隻租賃服務的客戶主要為海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彼等根據需要要求我們報價。客戶一般與我們訂立合約或向我們發出工程訂單／設備訂單以委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船隻租賃安排主要涉及向客戶轉租我們供應商的船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船隻租賃安排」一段。

概 要

客戶

我們一般從事海事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我們的客戶為公營及私營界別的物業發展商或項目僱主委聘的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一般經過競爭激烈的招標／報價程序後獲得。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84.4百萬港元、250.4百萬港元、275.1百萬港元及248.9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5.3%、92.8%、92.6%及79.3%。於同期，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約為55.4百萬港元、98.3百萬港元、98.3百萬港元及102.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5.6%、36.4%、33.1%及32.6%。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柴油及原材料（例如砂層物料、土工織物物料及配件）提供者，以及提供船隻及地盤設備租賃、租用或保養服務提供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分客戶訂有對銷費用安排。在此情況下，我們亦將該等客戶視為供應商。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任何僅因對銷費用安排而可能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的實體）已確認成本約為65.8百萬港元、75.7百萬港元、35.6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分別佔供應成本約59.7%、71.5%、72.1%及66.7%。於同期，就最大供應商已確認成本分別佔供應成本的15.5%、28.4%、27.8%及23.0%。

分包商

我們可能分包部分項目（例如鋪設土工織物物料、一般土木工程及測量工程）予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成本分別約為52.4百萬港元、67.6百萬港元、172.4百萬港元及201.7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約27.9%、29.8%、70.5%及76.8%。於同期，產生自我們的五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51.0百萬港元、64.6百萬港元、167.3百萬港元及189.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分包成本約97.4%、95.6%、97.1%及94.1%。

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乃因客戶群集中，且客戶收入貢獻集中於主要客戶，而且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間（「預測低迷時期」），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預期下降所影響。

儘管我們已建立集中的客戶基礎，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乃可持續，基於（其中包括）(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而根據益普索報告，就該等海事建築工程而言，僅有相對較少數合資格的總承建商參與該等建築工程；(ii)公共海事建築項目一般規模較大，而我們承接的單一項目可能於特定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的一大部分；(iv)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項下的認可承建商並因而可承接不超過3億港元的港口工

概 要

程公共工程合約，本集團將繼續以總承建商身份，擴大我們於香港海上建築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將與海外承建商成立合營企業，以進行公營或私營海事建築項目並繼續作為分包商承接項目。因此，我們將可令我們現有的客戶群多樣化，並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預測低迷時期將不會對本集團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i)預測低迷時期預期為暫時性，正在進行及規劃中的海事建築項目將繼續推動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ii)本集團在預測低迷時期維持財務活力的計劃；(iii)本集團於預測低迷時期可策略性地競爭香港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主要歸因於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總產值下降；(iv)本集團有能力競爭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及船隻租賃安排以抵銷預測低迷期間任何海事建築項目的減少。儘管預期於香港的填海相關海事建築工程的總產值將暫時減少，香港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的總產值預期將於預測低迷時期大致保持穩定，因此維持本地船隻租賃穩定需求。此外，於填海土地(並無直接及／或受限制陸上運輸)及近岸工地，亦衍生本地船隻租賃需求，乃由於物料、機器、工地設備及工人需船隻運輸；及(v)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有大量積壓項目，顯示我們持續不斷有效競爭合約的能力。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達到成功及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包括(i)我們制定進行海事建築工程創新方法及辦法及向客戶提供技術意見的能力；(ii)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以及船隻租賃服務相輔相成，使我們的營運更具成本效益；(iii)我們已於海事建築工程建立的信譽及良好往績記錄；(iv)我們的管理層、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經驗豐富，具備豐富的經營專業及技術知識；及(v)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了穩固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採用以下策略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即(i)多元化及擴展至提供一般填海工程及填海後海港工程，並在公營及私營海事建築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ii)添購額外船隻及地盤設備，以助我們建立更全面的船隊，並增強我們能力，於填海土地進行不同類型及規模的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本集團擬購置的地盤設備或用於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及／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為我們提供更高營運靈活性、對工程項目更佳項目及成本管理；及(iii)提升人力資源，以承接更多海事建築項目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以及具有較大初始合約金額的合約(包括聘用項目管理人員於投標過程提供協助並監督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被認為屬重大，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的收益主要取決於在性質上屬非經常性的海事建築工程、船隻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中標或接納我們的報價，及倘若本集團未能從現有客戶及／或未來新客戶獲得合約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ii)大部份收益乃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授出的合約，倘主要客戶的合約數目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

概 要

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業務經營所在行業的行業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對分包商的倚賴、分包商表現不佳及／或無暇提供服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支付進度付款及／或保留金；及(vi)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投標項目的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而總承建商較分包商為高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會收緊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編纂]%將由Yue Hang擁有，而Yue Hang由向志勤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向志勤先生及Yue Han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務資料及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除財務比率外，以千港元呈列)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經營業績				
收益	216,062	269,630	297,302	313,650
直接成本	(187,616)	(226,902)	(244,465)	(262,616)
毛利	28,446	42,728	52,837	51,034
除稅前溢利	26,277	39,325	36,123	34,8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340	32,988	28,752	28,11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附註)	22,340	32,988	38,232	35,323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22,886	23,055	41,063	49,051
非流動負債	1,410	2,299	4,431	5,047
流動資產	31,211	95,520	99,242	103,290
流動負債	32,390	62,991	53,837	47,14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79)	32,529	45,405	56,146
資產總額	54,097	118,575	140,305	152,341
負債總額	33,800	65,290	58,268	52,191
資產淨值	20,297	53,285	82,037	100,150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3.2%	15.8%	17.8%	16.3%
淨利潤率	10.3%	12.2%	9.7%	9.0%
經調整淨利潤率(附註)	10.3%	12.2%	12.9%	11.3%
總資產回報率	41.3%	27.8%	20.5%	18.5%
股本回報率	110.1%	61.9%	35.0%	28.1%
流動比率	1.0倍	1.5倍	1.8倍	2.2倍
資產負債比率	零	零	9.4%	7.3%
利息覆蓋率	零	零	452.5倍	107.0倍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967	47,161	15,931	30,2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896	31,857	16,489	22,2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69)	—	7,670	(2,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8)	15,304	7,112	5,9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4	2,626	17,930	25,0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6	17,930	25,042	31,013

概 要

附註：經調整溢利為該年度的溢利(不包括於相應年度產生的[編纂])。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表現的指標。由於管理層認為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淨利潤率將有助投資者評估[編纂]對本集團淨溢利的影響，因此呈列有關資料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惟使用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乃由於彼等不包括影響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溢利的所有項目。

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分別為約22.3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38.2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為該年度／期間的溢利(不包括於相應年度／期間產生的[編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編纂]。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已錄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調整淨溢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表現的指標。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下表列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與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2,340	32,988	28,752	28,113
經調整以下各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經調整溢利	<u>22,340</u>	<u>32,988</u>	<u>38,232</u>	<u>35,323</u>
經調整利潤率	10.3%	12.2%	12.9%	11.3%

由於董事認為經調整溢利將有助投資者評估[編纂]對本集團淨溢利的影響(因[編纂]主要為[編纂]的專業費用且屬非經常性質)，因此呈列有關資料。然而，務請注意，使用經調整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由於其不包括影響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溢利的所有項目。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與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溢利之間的對賬)，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一段。

選定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分析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歷收益增長，並錄得收益分別約216.1百萬港元及269.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來自海事建築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的收益分別增加約10.2百萬港元及5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經歷收益增長，並錄得收益分別約269.6百萬港元及297.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產生自其他土木工程收益增加約93.6百萬港元；及(ii)產生自船隻租賃服務的收益減少約58.5百萬港元的

概 要

淨影響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歷收益增長，並錄得收益分別約297.3百萬港元及313.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產生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由約175.3百萬港元增加約11.0百萬港元至約186.3百萬港元；(ii)產生自其他土木工程收益由約98.3百萬港元增加約25.4百萬港元至約123.7百萬港元；及(iii)產生自船隻租賃服務的收益由約23.8百萬港元減少約20.2百萬港元至約3.6百萬港元的淨影響變動，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四個最大型船隻租賃安排(按當時收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零一八年九月、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其次，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船隻租賃服務減少，部分歸因於本集團自有船隻用於海事建築工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完成)，使用率相對較高。有關本集團自有船隻使用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船隻及地盤設備－使用率」段落。

直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iii)材料成本；(iv)船隻及設備租金；及(v)其他。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成本	52,366	27.9	67,640	29.8	172,361	70.5	201,733	76.8
直接勞工成本	23,890	12.7	49,874	22.0	18,844	7.7	22,647	8.6
材料成本	58,611	31.2	11,602	5.1	7,633	3.1	1,576	0.6
船隻及設備租金	45,669	24.3	85,093	37.5	31,613	12.9	14,302	5.4
其他	7,080	3.9	12,693	5.6	14,014	5.8	22,358	8.6
直接成本總額	187,616	100.0	226,902	100.0	244,465	100.0	262,616	100.0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分包成本增加約15.2百萬港元(主要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展開的一項涉及砂層調整及沉積工程以及深層水泥拌合法工程的海事建築項目有關)；及(i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26.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直接勞工為符合採用特殊封閉沉積法的三跑道系統項目的一個海事建築項目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時間工作進度的投入程度)。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4.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分包成本顯著增加約104.7百萬港元(主要與於啟德開展的一個項目(為按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益而言最大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而我們將此項目的大部分一般土木工程向外分包)有關)，部份被船隻及設備租金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分別減少約53.5百萬港元及31.0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分包成本增加約29.3百萬港元(主要與(i)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三個海事建築項目；(ii)我們大部分與上述啟德項

概 要

目有關的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其中有關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五個海事建築項目及五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其相關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74.2百萬港元及105.8百萬港元之淨影響有關。根據本集團對(其中包括)於相關時間的內部營運及財務資源、工程的成本效益及複雜程度所作考慮，本集團可能分包項目的部份(例如鋪設土工織物物料、一般土木工程及測量工程)予分包商。基於上文所述，不同合約於工程範圍、工程進度表、人力需求有所差異，成本結構因合約而異，因此本集團每年直接成本的構成會有所波動。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海事建築工程	18,682	10.8	21,472	11.8	40,791	23.3	39,548	21.2
船隻租賃服務	6,089	18.9	20,605	25.0	6,517	27.4	844	23.5
其他土木工程	3,675	32.2	651	14.1	5,529	5.6	10,642	8.6
	<u>28,446</u>	<u>13.2</u>	<u>42,728</u>	<u>15.8</u>	<u>52,837</u>	<u>17.8</u>	<u>51,034</u>	<u>16.3</u>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i)分別約18.7百萬港元及21.5百萬港元產生自海事建築工程；(ii)分別約6.0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產生自船隻租賃服務；及(iii)分別約3.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產生自其他土木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2%及15.8%。該增加主要由於較大部份的毛利來自船隻租賃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三個分部中錄得最高毛利率，此則歸因於與法國地基-三保聯營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期24個月的自有船隻租賃安排。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42.7百萬港元及52.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5.8%及17.8%。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事建築工程對本集團毛利貢獻分別約50.3%及77.2%。海事建築工程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的兩個海事建築項目，由於(i)我們於海事建築項目為客戶就拆除退役的飛機燃料管道及相關工程制定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及(ii)我們於另一項目被要求於短時間內對航空燃料接收設施進行複雜補救工程以修復颱風山竹導致的損害。其他土木工程的毛利率減少則主要由於啟德項目(為按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益而言最大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產生收益約98.3百萬港元)產生大額分包成本所致。就上述項目投標時，我們董

概 要

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僅限於我們於相關時間可用的資源、相關分包成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租金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上述項目毛利率較低，主要歸因於我們可用資源及所涉分包商，惟董事認為，取得該大型項目將進一步改善我們往績記錄，並增加我們於香港其他土木工程行業之市場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52.8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7.8%及16.3%。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毛利分別佔毛利77.2%及77.5%。在此基礎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事建設工程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貢獻顯著。海事建築工程的毛利率輕微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6百萬港元。其他土木工程的毛利率增加則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其他土木工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及(ii)我們透過直接勞工承接的其他土木工程較去年同期相對較多。

淨溢利及淨利潤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編纂])分別約為28.8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編纂]。

然而，倘不計及[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將分別約為22.3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38.2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變動主要歸因於船隻租賃服務收益及同期毛利減少的淨影響，部分因收益增加及來自其他土木工程同期毛利增加所抵銷。

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溢利，本集團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0.3%、12.2%、12.9%及11.3%。該波動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所承接(i)海事建築工程、船隻租賃服務及/或其他土木工程的收益組合及成本結構；及(ii)海事建築工程、船隻租賃服務及/或其他土木工程的種類及複雜程度。本集團利潤率因上述因素而波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3.2%、15.8%、17.8%及16.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百萬港元，由於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主要與客戶為獲得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的履約預付款項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由於(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合約負債減少，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改善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2.5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56.1百萬港元，由流動資產約103.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7.1百萬港元組成。

概 要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41.3%、27.8%、20.5%及18.5%。減幅主要由於相關年度總資產的擴大增速大於溢利的增速。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9%，主要由於總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0.3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3.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所致。股本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主要由於總權益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3.3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82.0百萬港元所致。股本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主要由於總權益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82.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00.2百萬港元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分別維持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約為452.5倍，主要由於財務成本由零增加至約80,000港元所致。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5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由約80,000港元增加至約0.3百萬港元所致。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基於就折舊而調整除稅前溢利及營運資金變動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9.0百萬港元及4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0.2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以及向一名董事墊款組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9百萬港元及3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2百萬港元，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7百萬港元，與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百萬港元。

市場地位

根據益普索報告，按收益計算，本集團佔二零一九年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總產值約0.5%。有關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及本集團的市場地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概 要

[編纂]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編纂]，董事預期我們的[編纂]總額屬非經常性質。假設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港元(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並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入賬，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並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將可籌得的總資金約為[編纂]港元。因此，與[編纂]有關的總估計[編纂]將為上述總資金的約[編纂]%。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一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提出之僱員補償索償。除上述申索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面臨或遭受其他重大民事訴訟、申索或仲裁的威脅。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的刑事訴訟程序，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的刑事定罪。有關與工傷有關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潛在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法律訴訟」一段。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不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至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13個海事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已提交惟結果待定的投標／報價及收到投標邀請並將提交標書的估計投標總額約為693.7百萬港元。在上述標書／報價單中，除一份標書外與海事建造工程有關外，所有該等標書／報價單均為初始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即大型項目)的項目提交。所有該等標書／報價單均為初始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即大型項目)的項目提交。此外，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為回應收到的邀請而提交的投標／報價；及(ii)正在等待結果的標書／報價單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編纂]理由－對主要業務的持續需求」一段。受限於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合約工程的進度、本集團將產生的實際直接成本水平，以及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毛利率大致一致，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持續進行項目及已授予的合約估計已產生的收益及將予產生的收益；(ii)根據分包成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租金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估計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已授予的合約估計已產生的成本及將予產生的成本；及(iii)其他本公司董事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投標預算。

概 要

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中的認可承建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就七份總合約金額約為460.7百萬港元的海港工程合約進行投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五項投標未有中標，而餘下結果待決的投標之合約金額約為151.3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部分項目負責項目管理、監督及協調，而董事認為該管理角色與總承建商的管理角色相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擁有足夠能力、經驗及技能處理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由於本集團預期，與我們目前作為項目分包商的地位及角色相比，我們就總承建商項目的營運資金承擔將較大，因此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最大程度減少營運中現金流量錯配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一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本文件中的債務金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約為6.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債務聲明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段落。

除已扣除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之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予扣除的[編纂]所產生的影響（此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外，董事確認，直至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

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爆發」）影響市場氣氛，並普遍拖慢本地經濟。我們的董事已密切監察香港爆發的發展，並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i)於早期知會對我們在建項目的狀況或進展的任何重大影響；及(ii)主要材料及勞工的供應短缺得以避免。本集團已持續檢討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可持續性的整體影響，包括本集團的(i)日常營運；(ii)項目投標及項目狀況；(iii)服務提供；(iv)船隻／物料的採購；(v)分包商；(vi)行業及競爭；及(vii)財務影響，且根據本集團自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及營運數據，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可持續性並未受到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段。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預防措施，以確保僱員工作環境衛生及安全，包括(i)要求最近曾前往中國或從海外回港的僱員在家中接受14天自我隔離；(ii)要求我們分包商將最近曾前往中國或從海外返回香港的僱員調離我們辦公室及項目工地14天，以進行檢疫；(iii)向僱員發出通告，提醒僱員須注意個人衛生包括在工作時須經常戴上口罩、經常洗手及自行檢疫安排及就感染個案進行報告機制；(iv)每天為辦公室及項目工地僱員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並為有需要僱員提供口罩；(v)安排使用合適消毒劑定期清潔我們辦公室；(vi)為須於自行檢疫期間在家工作的行政僱員安排具有遠程訪問能力的筆記本電腦；及(vii)倘我們僱員或居住於其住宅樓宇／屋苑的居民

概 要

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則要求彼等通知人力資源部門作適當安排，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擴散。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僱員及／或分包商因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而未能履職。

鑒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來，我們的項目並無受到與爆發直接相關的重大延誤、停工或被客戶取消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重大業務職能並無出現重大中斷，以及已實施的一系列預防措施，董事認為，爆發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或財務表現造成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爆發並無直接導致重大潛在虧損。倘爆發繼續長期持續，本集團將考慮實施應急計劃，包括與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作若干安排，以盡量減低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段落。

鑒於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現有網絡及業務關係，預期實施應急計劃不會產生重大成本。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悉的爆發影響甚微，以及倘爆發持續，本集團將實施的應急計劃，董事認為該爆發將不會對本集團發展及擴展業務的計劃造成重大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產生成本總額約15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因僱員住宅樓宇／屋苑有新型冠狀病毒確診個案而獲得的有薪休假，以涵蓋彼等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於工地擴散而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測試並得出結果所需天數，以及為安排僱員輪班工作，以維持辦公室社交距離，而輪休的僱員將獲有薪休假；及(ii)採購消耗品(包括口罩及清潔品)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擴散。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上述預防措施，以期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一個衛生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配合香港爆發的發展，在有需要時檢討及修訂現有措施。我們的董事亦將繼續監察我們已獲授項目的進度及提交報價／標書的狀況，並同時發展餘下項目，以追蹤可能出現及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經考慮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以現金支付約10.1百萬港元股息予本公司當時股東後，本集團根據最壞情況分析，其中假定本集團由於爆發而無法自[編纂]日期起產生任何收入，惟將繼續產生經營及行政開支、租金開支及薪金，以維持我們營運。根據上述幾乎不可能及極端事件，我們亦假設於上述期間不再自當時股東獲得進一步融資，亦無動用現有銀行融資，且本集團將不會於上述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並經計及根據過往結算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的審慎估計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我們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足以維持本集團於隨後12個月的財務可行性，而並無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結算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每月固定成本(包括租金及員工成本)、應付貿易賬款及融資成本。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用於擴大船隊及地盤設備；(ii)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用於聘用額外35名全職員工，以操作上述額外船隻及地盤設備，包括船員及其他海事建築工程員工以及地盤設備操作員；(iii)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用於提升人力資源；(iv)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用於獲取潛在海事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的履約保證金及/或下達投標訂金；及(v)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用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予當時股東，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期通過抵銷董事的往來賬戶結算。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向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該股息已(i)按當時應收董事款項約29.9百萬港元抵銷；及(ii)約10.1百萬港元以現金結算。我們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支付比率。根據我們將於[編纂]後生效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建議按每股方式派付股息(如有)，惟取決於本集團具有盈利及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業務，並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釐定。任何日後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亦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日後股息宣派及派付是否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仍屬未知之數，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編纂]的數據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時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宣派4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倘計入該股息，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則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則約為[編纂]港元，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則約為[編纂]港元。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已經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